**昭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负责拟订有关行政审批规程细则。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窗口  管理工作。接受委托承办行政审批事项。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  和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  革工作。  （二）组织拟订城乡建设住房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  革方案；组织政策调研，负责建设法规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行业内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和报批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 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的法治建设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负责本部门依法治区、法治政府的统筹协调工作。  （三）建设招监管理股。负责全区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负责贯彻执行区级政府非经营性 投资项目“代建制”。指导建筑区场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和组织协 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业从业人员 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 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工资。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区政工程建设实施阶段 的国家和省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负责调查、测 算全区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预算价格和人工工资单价，发布工程 造价信息。参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 筑、园林绿化和区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执法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建设规范、标准。负责勘察设计区场和行业管理。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相关职责。指导城区勘察、区政工程测量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勘察设计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窗进出”具体工作；指导各勘察、设计单位、图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图审机制和制度；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抽取图审 机构和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建设单位和图审机构工作关系；指导图审机构按合同和相关规范履行审图职责；督办图审机构限时办结图审业务。负责研究拟订全区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和区政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和鉴定 行业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和监督执行。负责全区住 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指导农村住房建 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房屋建筑、园林绿化、区政工程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指导协调本行业、本部门、本系统安全 生产工作。参与全区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管理。指导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现场管理，负责建设 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相关职责。  （四）城乡建设管理股。负责制定区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 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区道路、桥梁、燃气、城区防洪设施、城区 供排水设施、城区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 区轨道交通等城区公共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区政公用设 施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指导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区政公用事业 的发展。指导城区综合开发、城建执法监察。负责全区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城区园林绿化、全区 城区景观建设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区生态保护和修 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区风貌管控和城区设计工作。指导城区 绿化执法监察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区建设和园林城区系列创建 工作。指导城区雕塑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的审核报批、保护 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区镇（乡）和村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环境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区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五）住房保障管理股。研究拟订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全区房地产区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区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区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指导、监督检查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指导规范房地产区场和全区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负责区本级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统筹协调工作。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指导房地产管理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广元区昭化区城区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负责房地产区场的监管。  （六）财务人事项目股。组织编制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利用外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计划。综合管理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检查指导城区维护费的合理使用。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采购工作。指导监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财务工作。管理和监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 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外 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等工 作。负责下属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研究编制行业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行业各类  规划编制工作；拟订行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政策；承担区政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后期评价工作；指导行业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及各类资金争取工作；统筹行业统计及预测工作。  （七）划入职责。将园林管理职责、消防部门承担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区住建局。  （八）划出职责。将测绘、城乡规划职责划给广元区自然资  源局昭化区分局；将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等管理职责划给区林  业局。  （九）事业单位行政职能划转。将所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区房地产管理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区住建局。 |
| 职责边界 | （一）基本建设项目调概、初步设计审查和开工审批方的职责分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国家出资的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分别由经信局、水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查、审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项目开工及开工后的质量监督、进度，征地拆迁、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及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有关组织协调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其中由国家出资项目的调概，以区发展改革委为主,区住建局参加。  (二)关于城区地铁、轨道交通方面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城区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管理，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区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三)城区供排水管理职责分工1.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污水处理厂厂区内以及污水处理厂形成资产部分的管网除外。区水务局作为城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区供水和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并负责污水处理厂区内以及污水处理厂形成资产部分管网的监督管理工作。2.由区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门编制城区排水、供水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送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组织审查或备案。3.新建的城区供水、城区排水设施项目由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改造和维修的城区供水、排水设施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4.城区供水、排水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区水务局组织移交相关区政府或单位管理和维护。  (四)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1.将环境保护纳入城区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内容。2.区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3.负责城区污水处理设施及主干管网的规划和新建。4.会同有关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等的环境保护工作。5.在城市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编制、审核城乡生活污水、污泥、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1.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规划实行“一票否决”，严禁在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内规划无关设施和人居建筑。2.统筹协调城乡地上地下建设规划，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规划布局、设计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在城乡规划建筑管理活动中严格执行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市场责任主体动态核查监管。4.负责对本行政区职权范围内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5.负责对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
|  |  |

部门责任清单

表2-1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t "_blank)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t "_blank)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 实施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t "_blank)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2.[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三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  3.[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t "_blank)第二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建筑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细则等有关规定，向管理工程的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细则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土木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各类专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但属于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建筑工程和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办理施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t "_blank)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房预售许可](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161600000-510811000000-000-58758-1-00&taskType=1&deptCode=58758" \t "_blank)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t "_blank)第四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三、 二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 实施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五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t "_blank)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核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供水企业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赔偿”。  2.[《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供水条例》" \t "_blank)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javascript:void(0)) |
| 实施依据 | 1.[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四条燃气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具体发证部门根据省级地方性法规、省级人民政府规章或决定确定。  2.[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十一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2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2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t "_blank)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3.[《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2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二条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t "_blank)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 \t "_blank)第三十四条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户。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报经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书面通知或者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  2.[《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供水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三十九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古树名木应当建档挂牌，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下列规定报批： 1.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3.[《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三条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4.[《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实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过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5.[《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五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6.[《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化条例》" \t "_blank)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绿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十一条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2.[《城市绿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线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3.[《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绿化条例》" \t "_blank)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或者其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javascript:void(0))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t "_blank)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t "_blank)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A0625100000-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722240D-1-00&taskType=1&deptCode=58758" \t "_blank" \o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t "_blank)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t "_blank)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t "_blank)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t "_blank)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勘察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
| 实施依据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三条第（一）项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91%E5%8C%85%E4%B8%8E%E6%89%BF%E5%8C%85%E8%AE%A1%E4%BB%B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九条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四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骗取中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对招标评标无效进行认定，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五条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进行。  3.[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4%BB%E5%8A%A8%E6%8A%95%E8%AF%89%E5%A4%84%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一）串通投标； （二）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三）骗取中标； （四）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五）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以及招标评标无效认定的问题，应向项目审批部门投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4%BB%E5%8A%A8%E6%8A%95%E8%AF%89%E5%A4%84%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条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和投资额度分级进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省本级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市（州）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核准、备案）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市（州）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县（市、区）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由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4%BB%E5%8A%A8%E6%8A%95%E8%AF%89%E5%A4%84%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及首次安装前备案](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511Z0128600000-510811000000-000-58758-1-00&taskType=10&deptCode=58758"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item/_blank) |
| 实施依据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实施依据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五条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手册备案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7%BB%8F%E8%90%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国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91%E5%8C%85%E4%B8%8E%E6%89%BF%E5%8C%85%E8%AE%A1%E4%BB%B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及中标结果备案 |
| 实施依据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9%8D%E6%9C%9F%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89%8D%E6%9C%9F%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七条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核准 |
| 实施依据 | 1、[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2、[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三十六条住宅物业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住宅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一）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 （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5%BC%80%E5%B1%95%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AE%A1%E6%89%B9%E5%88%B6%E5%BA%A6%E6%94%B9%E9%9D%A9%E8%AF%95%E7%82%B9%E7%9A%84%E9%80%9A%E7%9F%A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条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BD%E5%8A%A1%E9%99%A2%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5%85%A8%E9%9D%A2%E5%BC%80%E5%B1%95%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AE%A1%E6%89%B9%E5%88%B6%E5%BA%A6%E6%94%B9%E9%9D%A9%E7%9A%84%E5%AE%9E%E6%96%BD%E6%84%8F%E8%A7%81%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二条 第（八）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4、[《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8%AE%BE%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经纪机构\_备案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5%B8%82%E6%88%BF%E5%9C%B0%E4%BA%A7%E7%AE%A1%E7%90%86%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及注销](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ywTransToDetail?areaCode=510811000000&itemCode=Z-000062-001-510811000000-000-11510702MB1722240D-1-00&taskType=10&deptCode=58758" \t "_blank" \o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及注销)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t "_blank)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4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屋产权面积测绘成果审核管理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产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十八条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5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 实施依据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t "_blank)》第三十条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t "_blank)》第二十九条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3.《[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t "_blank)》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6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已购公有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核 |
| 实施依据 |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t "_blank)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7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符合条件的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t "_blank)第二十四条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8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五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接受所在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按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其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施工期限。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安装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监测数据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共享。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39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 |
| 实施依据 | 1.[《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t "_blank)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0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1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四十五条业主大会成立后，业主委员会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行终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市、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2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查验文件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四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将查验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3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物业资料移交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与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档案和物业服务档案、业主权属等资料的移交手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4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t "_blank)第二条 第（八）款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t "_blank)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t "_blank)第十条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应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规划、国土、消防、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和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t "_blank)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5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一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6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三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确需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清退，恢复城市道路功能。本条例施行前未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7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t "_blank)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8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t "_blank)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49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
| 实施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t "_blank)第十一条规定：“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5016 |

表2-50

|  |  |
| --- | --- |
| 序号 | 35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等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贵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1

|  |  |
| --- | --- |
| 序号 | 35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入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3.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九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2

|  |  |
| --- | --- |
| 序号 | 35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8%B4%A7%E7%89%A9%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3

|  |  |
| --- | --- |
| 序号 | 35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各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4

|  |  |
| --- | --- |
| 序号 | 35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5

|  |  |
| --- | --- |
| 序号 | 35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5%92%8C%E8%AF%84%E6%A0%87%E6%96%B9%E6%B3%95%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6

|  |  |
| --- | --- |
| 序号 | 35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5%92%8C%E8%AF%84%E6%A0%87%E6%96%B9%E6%B3%95%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7

|  |  |
| --- | --- |
| 序号 | 35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招标人在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招标人在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处罚，招标人在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在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8

|  |  |
| --- | --- |
| 序号 | 35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处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窗体顶端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责任主体 | 招标投标办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投标违法行为后，立即填报立案呈报表，按法定程序申请调查、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核实，锁定违法证据，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应当予以销案。3、审查责任：调查人员应当在立案调查结束后报招标站主要负责人审查。4、告知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报局领导予以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报局办公会研究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文书应按法定时限和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期后，按法定时限和程序依法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59

|  |  |
| --- | --- |
| 序号 | 35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处罚；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招投标违法行为后，立即填报立案呈报表，按法定程序申请调查、立案、查处。2、调查责任：组织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核实，锁定违法证据，违法事实不成立的，应当予以销案。3、审查责任：调查人员应当在立案调查结束后报招标站主要负责人审查。4、告知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5、决定责任：报局领导予以审查，重大行政处罚报局办公会研究决定。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有关法律文书应按法定时限和程序予以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履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期后，按法定时限和程序依法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0

|  |  |
| --- | --- |
| 序号 | 35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六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1

|  |  |
| --- | --- |
| 序号 | 35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2

|  |  |
| --- | --- |
| 序号 | 35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替，或者以审批等形式干预，也不得因此拒绝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程建设的有关手续。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3

|  |  |
| --- | --- |
| 序号 | 35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建设工程代理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4

|  |  |
| --- | --- |
| 序号 | 35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处罚、 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二）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 （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 （五）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5

|  |  |
| --- | --- |
| 序号 | 35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6

|  |  |
| --- | --- |
| 序号 | 35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7

|  |  |
| --- | --- |
| 序号 | 35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8

|  |  |
| --- | --- |
| 序号 | 35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的处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69

|  |  |
| --- | --- |
| 序号 | 35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处罚；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0

|  |  |
| --- | --- |
| 序号 | 35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5%92%8C%E8%AF%84%E6%A0%87%E6%96%B9%E6%B3%95%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八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1

|  |  |
| --- | --- |
| 序号 | 36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6.[《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7.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9.[《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2

|  |  |
| --- | --- |
| 序号 | 36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消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非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与204重复）  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3

|  |  |
| --- | --- |
| 序号 | 36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6.[《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4

|  |  |
| --- | --- |
| 序号 | 36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5

|  |  |
| --- | --- |
| 序号 | 36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6

|  |  |
| --- | --- |
| 序号 | 36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7

|  |  |
| --- | --- |
| 序号 | 36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二）转让、租借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为其它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7.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8

|  |  |
| --- | --- |
| 序号 | 36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6%9C%BA%E6%9E%84%E8%B5%84%E6%A0%BC%E8%AE%A4%E5%AE%9A%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79

|  |  |
| --- | --- |
| 序号 | 36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0

|  |  |
| --- | --- |
| 序号 | 36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1

|  |  |
| --- | --- |
| 序号 | 36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2

|  |  |
| --- | --- |
| 序号 | 36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4.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3

|  |  |
| --- | --- |
| 序号 | 36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5.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4

|  |  |
| --- | --- |
| 序号 | 36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5

|  |  |
| --- | --- |
| 序号 | 36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等文件的处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6

|  |  |
| --- | --- |
| 序号 | 36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告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7

|  |  |
| --- | --- |
| 序号 | 36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告的，处1万元的罚款。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7%9B%91%E7%90%86%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8

|  |  |
| --- | --- |
| 序号 | 36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89

|  |  |
| --- | --- |
| 序号 | 36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8A%82%E7%BA%A6%E8%83%BD%E6%BA%90%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0

|  |  |
| --- | --- |
| 序号 | 36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1

|  |  |
| --- | --- |
| 序号 | 36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2

|  |  |
| --- | --- |
| 序号 | 36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3

|  |  |
| --- | --- |
| 序号 | 36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三）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０．５％至２％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六）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七）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 （八）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九）工程发包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格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4

|  |  |
| --- | --- |
| 序号 | 36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权平台中“权力项目名称”与该“权力项目名称”不完全一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5

|  |  |
| --- | --- |
| 序号 | 36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5.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7.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6个月至12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6

|  |  |
| --- | --- |
| 序号 | 36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2.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6个月至12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6.[《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8.[《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9.[《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7

|  |  |
| --- | --- |
| 序号 | 36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8

|  |  |
| --- | --- |
| 序号 | 36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6个月至12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5.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99

|  |  |
| --- | --- |
| 序号 | 36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0

|  |  |
| --- | --- |
| 序号 | 36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1

|  |  |
| --- | --- |
| 序号 | 36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2

|  |  |
| --- | --- |
| 序号 | 36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3

|  |  |
| --- | --- |
| 序号 | 36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监理企业或者监理工程师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造成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注销其资质、资格并禁止其法定代表人、直接承担责任的监理工程师10年以上直至终身从事监理业务。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4

|  |  |
| --- | --- |
| 序号 | 36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5

|  |  |
| --- | --- |
| 序号 | 36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6

|  |  |
| --- | --- |
| 序号 | 36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7

|  |  |
| --- | --- |
| 序号 | 36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8

|  |  |
| --- | --- |
| 序号 | 36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09

|  |  |
| --- | --- |
| 序号 | 36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0

|  |  |
| --- | --- |
| 序号 | 36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1

|  |  |
| --- | --- |
| 序号 | 36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2

|  |  |
| --- | --- |
| 序号 | 36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3

|  |  |
| --- | --- |
| 序号 | 36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4

|  |  |
| --- | --- |
| 序号 | 36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5

|  |  |
| --- | --- |
| 序号 | 36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6

|  |  |
| --- | --- |
| 序号 | 36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7

|  |  |
| --- | --- |
| 序号 | 36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36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36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五）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36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36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0．5%到2%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36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36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36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5

|  |  |
| --- | --- |
| 序号 | 36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36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36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36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B6%85%E9%99%90%E9%AB%98%E5%B1%82%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8A%97%E9%9C%87%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36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8A%97%E9%9C%87%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36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8A%97%E9%9C%87%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36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8A%97%E9%9C%87%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36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8%82%E6%94%BF%E5%85%AC%E7%94%A8%E8%AE%BE%E6%96%BD%E6%8A%97%E7%81%BE%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36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8%82%E6%94%BF%E5%85%AC%E7%94%A8%E8%AE%BE%E6%96%BD%E6%8A%97%E7%81%BE%E8%AE%BE%E9%98%B2%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36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36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36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8%86%E5%8C%8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违法分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36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36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36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36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36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36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36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法本例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36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36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36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7

|  |  |
| --- | --- |
| 序号 | 36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8

|  |  |
| --- | --- |
| 序号 | 36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2、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49

|  |  |
| --- | --- |
| 序号 | 36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0

|  |  |
| --- | --- |
| 序号 | 36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1

|  |  |
| --- | --- |
| 序号 | 36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五十九条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并可处以工程造价或费用２％至５％的罚款。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2

|  |  |
| --- | --- |
| 序号 | 36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3

|  |  |
| --- | --- |
| 序号 | 36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0839-8722254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4

|  |  |
| --- | --- |
| 序号 | 36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5

|  |  |
| --- | --- |
| 序号 | 36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3%A8%E5%86%8C%E5%BB%BA%E7%AD%91%E5%B8%88%E6%9D%A1%E4%BE%8B%E5%AE%9E%E6%96%BD%E7%BB%86%E5%88%99%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6

|  |  |
| --- | --- |
| 序号 | 36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7

|  |  |
| --- | --- |
| 序号 | 36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6%B3%A8%E5%86%8C%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8

|  |  |
| --- | --- |
| 序号 | 36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59

|  |  |
| --- | --- |
| 序号 | 36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0

|  |  |
| --- | --- |
| 序号 | 36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1

|  |  |
| --- | --- |
| 序号 | 36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2

|  |  |
| --- | --- |
| 序号 | 36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9%80%A0%E4%BB%B7%E5%B7%A5%E7%A8%8B%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36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36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企业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五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36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安排未取得证书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上岗、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36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 \t "_blank)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6个月至12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36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8%AE%B8%E5%8F%AF%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36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9D%91%E5%BA%84%E5%92%8C%E9%9B%86%E9%95%87%E8%A7%84%E5%88%92%E5%BB%BA%E8%AE%BE%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36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36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37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37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37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37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37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37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２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7

|  |  |
| --- | --- |
| 序号 | 37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4.[《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37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37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6个月至12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37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37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37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37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37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37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37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8%B5%B7%E9%87%8D%E6%9C%BA%E6%A2%B0%E5%AE%89%E5%85%A8%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37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37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37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工程承包方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37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处罚、未将建设工程按规定招标的处罚、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处罚、在工程发包中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格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０．５％至２％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六）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七）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 （八）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九）工程发包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格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37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未按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的处罚、对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37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承包方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标价，串通投标的；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承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停止六个月至十二个月的投标资格、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工程造价0．5%到2%的罚款： （一）无证、越级承包工程的； （二）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 （四）招标投标中哄抬或不合理降纸标价，串通投标的； （五）专业管理人员、技术工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 （六）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 （七）未按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和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质量验评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的； （八）采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 （九）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的。 违反本条第（四）项规定的，最高罚款不超过20万元。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37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0的罚款： （一）无证、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二）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的； （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37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处罚、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的处罚、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二)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的；(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37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包方将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避招标、假招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必须进行招标而规避招标、假招标的，可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37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37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一）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37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37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企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七条第二款允许监理工程师正常、合法流动，监理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37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企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七条第二款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37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37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理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为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37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37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37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处罚、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 。（二）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37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37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37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37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37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项目造价0．5%至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37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处罚、 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处罚、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37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37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F%8E%E5%B8%82%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7%BB%8F%E8%90%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37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37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37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37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37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5%86%E5%93%81%E6%88%BF%E9%A2%84%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37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37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37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37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9%94%80%E5%94%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37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37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行政法规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37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37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管理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37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37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37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37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37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37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3.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4.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37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37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37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37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37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37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37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37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37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37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未对药剂进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5%8A%9E%E6%B3%95" \t "_blank)第十八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4.[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5%8A%9E%E6%B3%95" \t "_blank)第十条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防治使用的药剂，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明可防治白蚁的合格产品。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37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37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七条在白蚁危害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和进行3层楼以下（含3楼）的工程装饰装修，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5%8A%9E%E6%B3%95" \t "_blank)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实施或者拒绝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将其未进行白蚁预防处理的事实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37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4%B8%93%E9%A1%B9%E7%BB%B4%E4%BF%AE%E8%B5%84%E9%87%9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4%B8%93%E9%A1%B9%E7%BB%B4%E4%BF%AE%E8%B5%84%E9%87%9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37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4%B8%93%E9%A1%B9%E7%BB%B4%E4%BF%AE%E8%B5%84%E9%87%9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4%B8%93%E9%A1%B9%E7%BB%B4%E4%BF%AE%E8%B5%84%E9%87%9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37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的处罚、审查机构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 。（二）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37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4%BA%A7%E6%B5%8B%E7%BB%9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37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37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20%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37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37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20%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37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37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37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37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超过《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B%9B%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37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招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B%9B%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37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招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B%9B%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37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B%BD%E5%AE%B6%E6%8A%95%E8%B5%84%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37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招标，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擅自更改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工程发包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格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工，并可处以工程总造价０．５％至２％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报建的； （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招标的； （三）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而擅自施工的； （五）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 （六）涉及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维修及装饰工程，以及涉及建筑物外型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且未经批准而擅自动工的； （七）擅自更改设计文件的； （八）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九）工程发包违反工程造价规定压级、压价，或者要求承包方以带资垫款作为前提条件以及附加其他不合格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37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未按国家和省批准的规模和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伪造、涂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的，或者转让、出借设计图签、图章，勘察、设计技术质量低劣，造成质量事故，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勘察、设计技术文件，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元至5万元的罚款：（一）无证或未经批准越级进行勘察设计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37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无证、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代理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0的罚款： （一）无证、越级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建设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的； （二）同时接受发包方和承包方委托服务的； （三）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泄露标底的； （四）从事承包工程业务和经营建筑材料及设备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37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境外、省外的企事业单位到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未经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验证手续，擅自承接工程项目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并可处以工程造价或费用２％至５％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37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37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37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4%BF%9D%E4%BF%AE%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37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37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4%BB%A3%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37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37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38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38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6%96%BD%E5%B7%A5%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5%92%8C%E8%AF%84%E6%A0%87%E5%8A%9E%E6%B3%95%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38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公示建筑节能基本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38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0%91%E7%94%A8%E5%BB%BA%E7%AD%91%E8%8A%82%E8%83%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38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8B%9B%E6%A0%87%E6%8A%95%E6%A0%87%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38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拖欠工程款等经济合同纠纷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https://www.66law.cn/tiaoli/3.aspx" \o "劳动合同法"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https://www.66law.cn/tiaoli/2.aspx" \o "劳动法"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38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38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38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38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38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38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一条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3

|  |  |
| --- | --- |
| 序号 | 38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4

|  |  |
| --- | --- |
| 序号 | 38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5

|  |  |
| --- | --- |
| 序号 | 38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采取欺骗手段，将不得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2.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 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3.[《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6

|  |  |
| --- | --- |
| 序号 | 38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责令退还公有廉租住房，按市场住房出租标准补交租金，并可处相当于补交租金金额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2.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  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7

|  |  |
| --- | --- |
| 序号 | 38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  2.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B7%B2%E8%B4%AD%E5%85%AC%E6%9C%89%E4%BD%8F%E6%88%BF%E5%92%8C%E7%BB%8F%E6%B5%8E%E9%80%82%E7%94%A8%E4%BD%8F%E6%88%BF%E4%B8%8A%E5%B8%82%E5%87%BA%E5%94%AE%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责令退还公有廉租住房，按市场住房出租标准补交租金，并可处相当于补交租金金额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8

|  |  |
| --- | --- |
| 序号 | 38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2.[《廉租住房保障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89

|  |  |
| --- | --- |
| 序号 | 38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二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2.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88%BF%E5%B1%8B%E7%99%BD%E8%9A%81%E9%98%B2%E6%B2%BB%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0

|  |  |
| --- | --- |
| 序号 | 38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1

|  |  |
| --- | --- |
| 序号 | 38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3.[《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2

|  |  |
| --- | --- |
| 序号 | 38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https://baike.so.com/doc/5697807-591051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5%86%E5%93%81%E6%88%BF%E5%B1%8B%E7%A7%9F%E8%B5%81%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3

|  |  |
| --- | --- |
| 序号 | 38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4

|  |  |
| --- | --- |
| 序号 | 38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5

|  |  |
| --- | --- |
| 序号 | 38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D%8F%E5%AE%85%E5%AE%A4%E5%86%85%E8%A3%85%E9%A5%B0%E8%A3%85%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6

|  |  |
| --- | --- |
| 序号 | 38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六条专业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二条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予以配合。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7

|  |  |
| --- | --- |
| 序号 | 38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89%E7%A7%9F%E4%BD%8F%E6%88%BF%E4%BF%9D%E9%9A%9C%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8

|  |  |
| --- | --- |
| 序号 | 38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299

|  |  |
| --- | --- |
| 序号 | 38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5%88%97%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和形式；（二）拟定管理规约草案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三）确认业主身份、业主投票权数和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四）拟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五）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90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5%88%97%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条件具备之日起30日内，建设单位应当书面报告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未及时书面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的，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专有部分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可以联名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要求。  3.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5%88%97%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未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告申请设立业主大会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0

|  |  |
| --- | --- |
| 序号 | 38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1

|  |  |
| --- | --- |
| 序号 | 38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2

|  |  |
| --- | --- |
| 序号 | 38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3

|  |  |
| --- | --- |
| 序号 | 38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85%A7%E6%98%8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4

|  |  |
| --- | --- |
| 序号 | 38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5

|  |  |
| --- | --- |
| 序号 | 38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在历史建筑上划刻、涂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  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6

|  |  |
| --- | --- |
| 序号 | 38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7

|  |  |
| --- | --- |
| 序号 | 38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8

|  |  |
| --- | --- |
| 序号 | 38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09

|  |  |
| --- | --- |
| 序号 | 38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9%81%93%E8%B7%A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0

|  |  |
| --- | --- |
| 序号 | 38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1

|  |  |
| --- | --- |
| 序号 | 38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2

|  |  |
| --- | --- |
| 序号 | 38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8%82%E5%AE%B9%E5%92%8C%E7%8E%AF%E5%A2%83%E5%8D%AB%E7%94%9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第39条)侮辱、殴打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3

|  |  |
| --- | --- |
| 序号 | 38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现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每平方米10－2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4

|  |  |
| --- | --- |
| 序号 | 38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第三十六条集贸市场责任人应当加强市场管理，合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场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城镇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活禽、活畜宰杀点应当固定设置，配备完善的污物（水）处置和消毒设施，实施隔离屠宰。  3.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5

|  |  |
| --- | --- |
| 序号 | 38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乱涂、乱刻、乱画或者擅自张贴各种宣传品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噪声管理规定的。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6

|  |  |
| --- | --- |
| 序号 | 38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7

|  |  |
| --- | --- |
| 序号 | 38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8

|  |  |
| --- | --- |
| 序号 | 38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19

|  |  |
| --- | --- |
| 序号 | 38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0

|  |  |
| --- | --- |
| 序号 | 38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1

|  |  |
| --- | --- |
| 序号 | 38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2

|  |  |
| --- | --- |
| 序号 | 38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3

|  |  |
| --- | --- |
| 序号 | 38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4

|  |  |
| --- | --- |
| 序号 | 38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5

|  |  |
| --- | --- |
| 序号 | 38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四条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3.[《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三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4.[《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5.[《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五条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6.[《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6

|  |  |
| --- | --- |
| 序号 | 38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7

|  |  |
| --- | --- |
| 序号 | 38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三条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赔偿损失，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并处赔偿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按重置价赔偿损失，可并处10—15元的罚款。  3.[《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六条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8

|  |  |
| --- | --- |
| 序号 | 38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38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0

|  |  |
| --- | --- |
| 序号 | 38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1

|  |  |
| --- | --- |
| 序号 | 38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2

|  |  |
| --- | --- |
| 序号 | 38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6%A1%A5%E6%A2%81%E6%A3%80%E6%B5%8B%E5%92%8C%E5%85%BB%E6%8A%A4%E7%BB%B4%E4%BF%A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3

|  |  |
| --- | --- |
| 序号 | 38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4

|  |  |
| --- | --- |
| 序号 | 38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城市供水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设计单位在二次供水初步设计时，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核并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5

|  |  |
| --- | --- |
| 序号 | 38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6

|  |  |
| --- | --- |
| 序号 | 38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7

|  |  |
| --- | --- |
| 序号 | 38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8

|  |  |
| --- | --- |
| 序号 | 38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38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38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38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38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38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4

|  |  |
| --- | --- |
| 序号 | 38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38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6

|  |  |
| --- | --- |
| 序号 | 38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7

|  |  |
| --- | --- |
| 序号 | 38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8

|  |  |
| --- | --- |
| 序号 | 38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49

|  |  |
| --- | --- |
| 序号 | 38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0

|  |  |
| --- | --- |
| 序号 | 38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1

|  |  |
| --- | --- |
| 序号 | 38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2

|  |  |
| --- | --- |
| 序号 | 38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3

|  |  |
| --- | --- |
| 序号 | 38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4

|  |  |
| --- | --- |
| 序号 | 38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一）不按照合同规定缴纳水费或者非法充值结算水表磁卡；（二）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七）其他危害城市供水安全和盗窃公共水资源的行为。有本条前款规定行为的，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公称流量和实际用水量计算取水量。对实际用水量无法确定的单位，按照行业标准用水量计算。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5

|  |  |
| --- | --- |
| 序号 | 38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6

|  |  |
| --- | --- |
| 序号 | 38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7

|  |  |
| --- | --- |
| 序号 | 38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8

|  |  |
| --- | --- |
| 序号 | 38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94%9F%E6%B4%BB%E9%A5%AE%E7%94%A8%E6%B0%B4%E5%8D%AB%E7%94%9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59

|  |  |
| --- | --- |
| 序号 | 38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4%BE%9B%E6%B0%B4%E6%B0%B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0

|  |  |
| --- | --- |
| 序号 | 38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1

|  |  |
| --- | --- |
| 序号 | 38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2

|  |  |
| --- | --- |
| 序号 | 38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3

|  |  |
| --- | --- |
| 序号 | 38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4

|  |  |
| --- | --- |
| 序号 | 38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5

|  |  |
| --- | --- |
| 序号 | 38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6

|  |  |
| --- | --- |
| 序号 | 38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7

|  |  |
| --- | --- |
| 序号 | 38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8

|  |  |
| --- | --- |
| 序号 | 38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69

|  |  |
| --- | --- |
| 序号 | 38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0

|  |  |
| --- | --- |
| 序号 | 38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1

|  |  |
| --- | --- |
| 序号 | 39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2

|  |  |
| --- | --- |
| 序号 | 39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直接责任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责任单位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3

|  |  |
| --- | --- |
| 序号 | 39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城市排水设施覆盖的区域内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处以直接责任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处以责任单位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4

|  |  |
| --- | --- |
| 序号 | 39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进行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特许经营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5

|  |  |
| --- | --- |
| 序号 | 39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的；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6

|  |  |
| --- | --- |
| 序号 | 39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城市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三）擅自停用污泥处理设施或将污泥随意弃置造成二次污染；（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本条例规定的各项资料。  2.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法定代表人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7

|  |  |
| --- | --- |
| 序号 | 39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自备水源用户拒绝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8

|  |  |
| --- | --- |
| 序号 | 39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疏通，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二）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三）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五）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79

|  |  |
| --- | --- |
| 序号 | 39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和有害气体；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三）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 （四）在排水管道、沟渠覆土面上取土、埋杆、打桩及种植高大乔木等； （五）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 （六）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2.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0

|  |  |
| --- | --- |
| 序号 | 39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五）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1

|  |  |
| --- | --- |
| 序号 | 39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2

|  |  |
| --- | --- |
| 序号 | 39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3

|  |  |
| --- | --- |
| 序号 | 39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4

|  |  |
| --- | --- |
| 序号 | 39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5

|  |  |
| --- | --- |
| 序号 | 39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6

|  |  |
| --- | --- |
| 序号 | 39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7

|  |  |
| --- | --- |
| 序号 | 39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BB%BF%E7%BA%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8

|  |  |
| --- | --- |
| 序号 | 39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89

|  |  |
| --- | --- |
| 序号 | 39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0

|  |  |
| --- | --- |
| 序号 | 39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1

|  |  |
| --- | --- |
| 序号 | 39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2

|  |  |
| --- | --- |
| 序号 | 39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3

|  |  |
| --- | --- |
| 序号 | 39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4

|  |  |
| --- | --- |
| 序号 | 39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5

|  |  |
| --- | --- |
| 序号 | 39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6

|  |  |
| --- | --- |
| 序号 | 39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7

|  |  |
| --- | --- |
| 序号 | 39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8

|  |  |
| --- | --- |
| 序号 | 39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六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铭牌；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限制区域内，禁止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2.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399

|  |  |
| --- | --- |
| 序号 | 39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B3%A8%E5%86%8C%E5%BB%BA%E9%80%A0%E5%B8%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0

|  |  |
| --- | --- |
| 序号 | 392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等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卫生垃圾、[有毒有害垃圾](https://baike.so.com/doc/2239688-236969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危险废弃物及[放射性污染物](https://baike.so.com/doc/7059636-72825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容器和垃圾消纳处置场。”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1

|  |  |
| --- | --- |
| 序号 | 39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85%A7%E6%98%8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九条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85%A7%E6%98%8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2

|  |  |
| --- | --- |
| 序号 | 39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B1%A1%E6%B0%B4%E6%8E%92%E5%85%A5%E6%8E%92%E6%B0%B4%E7%AE%A1%E7%BD%91%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3

|  |  |
| --- | --- |
| 序号 | 39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城镇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临时性机动车辆清洗保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４公斤／平方厘米（０．４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１０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4

|  |  |
| --- | --- |
| 序号 | 39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5

|  |  |
| --- | --- |
| 序号 | 39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6

|  |  |
| --- | --- |
| 序号 | 39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7

|  |  |
| --- | --- |
| 序号 | 39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8

|  |  |
| --- | --- |
| 序号 | 39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八十八条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09

|  |  |
| --- | --- |
| 序号 | 39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0

|  |  |
| --- | --- |
| 序号 | 39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1

|  |  |
| --- | --- |
| 序号 | 39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2

|  |  |
| --- | --- |
| 序号 | 39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二）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应当将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列入招标文件；（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将项目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情况作为竣工验收的内容。2.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6%95%A3%E8%A3%85%E6%B0%B4%E6%B3%A5%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3

|  |  |
| --- | --- |
| 序号 | 39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8F%91%E5%8C%85%E4%B8%8E%E6%89%BF%E5%8C%85%E8%AE%A1%E4%BB%B7%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4

|  |  |
| --- | --- |
| 序号 | 39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5

|  |  |
| --- | --- |
| 序号 | 39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8%AE%B8%E5%8F%A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6

|  |  |
| --- | --- |
| 序号 | 39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一百二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7

|  |  |
| --- | --- |
| 序号 | 39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8

|  |  |
| --- | --- |
| 序号 | 39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19

|  |  |
| --- | --- |
| 序号 | 39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0

|  |  |
| --- | --- |
| 序号 | 39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1

|  |  |
| --- | --- |
| 序号 | 39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2

|  |  |
| --- | --- |
| 序号 | 39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3

|  |  |
| --- | --- |
| 序号 | 39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4

|  |  |
| --- | --- |
| 序号 | 39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5%B7%A5%E7%A8%8B%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5

|  |  |
| --- | --- |
| 序号 | 39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6

|  |  |
| --- | --- |
| 序号 | 39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D%B1%E9%99%A9%E6%80%A7%E8%BE%83%E5%A4%A7%E7%9A%84%E5%88%86%E9%83%A8%E5%88%86%E9%A1%B9%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7

|  |  |
| --- | --- |
| 序号 | 39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9%95%87%E5%9C%B0%E4%B8%8B%E7%AE%A1%E7%BA%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8

|  |  |
| --- | --- |
| 序号 | 39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86%9C%E6%9D%91%E4%BD%8F%E6%88%BF%E5%BB%BA%E8%AE%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十条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 （二）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 （四）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五）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 承揽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依照建筑业管理法律、法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29

|  |  |
| --- | --- |
| 序号 | 39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0

|  |  |
| --- | --- |
| 序号 | 39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二十五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1

|  |  |
| --- | --- |
| 序号 | 39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2

|  |  |
| --- | --- |
| 序号 | 39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3

|  |  |
| --- | --- |
| 序号 | 39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5%AC%E5%85%B1%E7%A7%9F%E8%B5%81%E4%BD%8F%E6%88%BF%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4

|  |  |
| --- | --- |
| 序号 | 39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5

|  |  |
| --- | --- |
| 序号 | 39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E3%80%8B%EF%BC%882008%E4%BF%AE%E8%AE%A2%EF%BC%89" \t "_blank)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6

|  |  |
| --- | --- |
| 序号 | 39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消防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7

|  |  |
| --- | --- |
| 序号 | 39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8

|  |  |
| --- | --- |
| 序号 | 39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安规定配置或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议事活动用房属全体业主共有，分别交由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无偿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用途，也不得分割、转让、抵押。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39

|  |  |
| --- | --- |
| 序号 | 39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90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工作经费和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 2.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0

|  |  |
| --- | --- |
| 序号 | 39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1

|  |  |
| --- | --- |
| 序号 | 39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2.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2

|  |  |
| --- | --- |
| 序号 | 39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三条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解除或者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应当依据合同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合同未约定告知期限的，应当提前60日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告知义务并办理退出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2. [《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3

|  |  |
| --- | --- |
| 序号 | 39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退出物业服务：（一）合同期满未续约的；（二）依法、依约定解除合同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继续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服务中的债权债务纠纷未解决、阶段工作未完成等为由拒绝退出。  2、[《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五条(四)未按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4

|  |  |
| --- | --- |
| 序号 | 39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六条专业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7%89%A9%E4%B8%9A%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七十二条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维修、养护、更新，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应当予以配合。专业经营单位可以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事宜委托给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按照委托合同向专业经营单位收取报酬。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5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7%AD%9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十四条第七款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审批和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七)已按规定缴纳前期工程有关税费； |
| 责任主体 | 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6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市政管理占道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1993]410号）第四条“因特殊需要必须临时占用道路兴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基建施工、堆物堆料、停放车辆、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或其他临时占道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交纳占道费。”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7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5%9B%AD%E6%9E%97%E7%BB%BF%E5%8C%9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市建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8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
| 责任主体 | 局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49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94%9F%E6%B4%BB%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四条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 责任主体 | 局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0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三十二条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排水监测机构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从事有关监测活动，不得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排水户收取任何费用。 |
| 责任主体 | 局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1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局计财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子受理(不子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2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3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实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4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无故不履行城市植树或其他绿化义务，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限期加倍补栽;逾期拒不补栽的，可责令加倍交纳绿化费。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5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造成损毁不及时恢复，也不缴纳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加收百分之二的滞纳金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
| 责任主体 | 广元市昭化区城建管理监察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6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98%B2%E6%B2%BB%E6%B3%95" \t "_blank)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堆料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7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8%AE%B8%E5%8F%AF%E8%AF%81%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党支部安全生产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8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订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59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6%9C%BA%E6%9E%84%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住房保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0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 实施依据 | 1.[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
| 责任主体 | 住房保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1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50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2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3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7%AD%91%E6%96%BD%E5%B7%A5%E4%BC%81%E4%B8%9A%E4%B8%BB%E8%A6%81%E8%B4%9F%E8%B4%A3%E4%BA%BA%E3%80%81%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5%92%8C%E4%B8%93%E8%81%8C%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4%BA%BA%E5%91%98%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党支部安全生产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4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7%9B%91%E7%9D%A3%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 责任主体 | 城建管理监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5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B%BA%E7%AD%91%E6%B3%95" \t "_blank)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B3%95" \t "_blank)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 责任主体 | 党支部安全生产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6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88%BF%E5%B1%8B%E5%BB%BA%E7%AD%91%E5%92%8C%E5%B8%82%E6%94%BF%E5%9F%BA%E7%A1%80%E8%AE%BE%E6%96%BD%E5%B7%A5%E7%A8%8B%E6%96%BD%E5%B7%A5%E5%9B%BE%E8%AE%BE%E8%AE%A1%E6%96%87%E4%BB%B6%E5%AE%A1%E6%9F%A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7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8%B4%A8%E9%87%8F%E6%A3%80%E6%B5%8B%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城建管理监查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8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7%AD%91%E4%B8%9A%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 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69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省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0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B7%A5%E7%A8%8B%E7%9B%91%E7%90%86%E4%BC%81%E4%B8%9A%E8%B5%84%E8%B4%A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1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7%A5%E7%A8%8B%E9%80%A0%E4%BB%B7%E5%92%A8%E8%AF%A2%E4%BC%81%E4%B8%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六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2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6%B3%A8%E5%86%8C%E6%88%BF%E5%9C%B0%E4%BA%A7%E4%BC%B0%E4%BB%B7%E5%B8%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 \t "_blank)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住房保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3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5%B8%82%E6%8E%92%E6%B0%B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中水水质达不到使用标准或者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
| 责任主体 | 城市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4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9%95%87%E7%87%83%E6%B0%94%E7%AE%A1%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第四十一条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城市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住建局会议、文件要求，对企业进行检查，对举报的问题企业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处罚、暂停暂停营业、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等相应的处理措。  3、移送责任：对涉及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5

|  |  |
| --- | --- |
| 序号 | 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1.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9%A2%86%E5%9F%9F%E6%8E%A8%E5%B9%BF%E5%BA%94%E7%94%A8%E6%96%B0%E6%8A%80%E6%9C%A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
| 责任主体 | 建筑招监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6

|  |  |
| --- | --- |
| 序号 | 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5%9F%8E%E5%B8%82%E5%BB%BA%E8%AE%BE%E6%A1%A3%E6%A1%88%E7%AE%A1%E7%90%86%E8%A7%84%E5%AE%9A" \t "_blank)第十二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局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7

|  |  |
| --- | --- |
| 序号 | 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实施依据 | 1.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5%85%AC%E5%8E%95%E7%AE%A1%E7%90%86%E5%8A%9E%E6%B3%95%E3%80%8B" \t "_blank)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局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

表2-478

|  |  |
| --- | --- |
| 序号 | 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实施依据 |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F%8E%E5%B8%82%E7%85%A7%E6%98%8E%E7%AE%A1%E7%90%86%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第五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 责任主体 | 城市建设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2.组织推荐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 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 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贵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254 |